

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

服
务
协
议
书

签订地：成都

2023 年 3 月 21 日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就甲方使用乙方运营的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场馆举办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会展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会展活动概况

1.1 会展活动名称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内成都厅、204厅、206厅、406厅、408厅会议室（厅）以及礼仪广场梯步、迎宾大厅、序厅 2-6、序厅 2-8、序厅 2-9、序厅 2-10、序厅 2-11（一半）、序厅 4-1、序厅 4-2、礼仪广场旗杆展区/序厅/公共区域，总使用面积为16895平方米，用于举办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若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对会展活动名称进行任何变动或修改。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会展服务。

1.2 会展活动安排及费用

1.2.1 费用金额

会展活动费用金额为人民币¥48881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详见附件1报价表。本次活动期间甲方如有临时增加的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不低于本次项目执行折扣标准。

1.2.2 活动期间，甲方可于本协议规定的使用时间内使用场地。协议签订后，乙方有权以网页、微信公众平台等形式对外公布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会展活动名称、会议室、展览区域、日期等相关信息。甲方若调整展览日期，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因甲方未通知乙方或乙方未同意调整，致使乙方对外公布的活动日期与甲方调整后的展览日期不一致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如甲方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调期需求，乙方有权根据场馆档期安排决定是否满足甲方需求，且此时乙方无义务优先满足甲方档期需求。

1.2.3 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活动批复文件后入场搭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入场。

1.2.4 甲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全面、充分了解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预定场地等相关情况，对于各项费用、责任已有充足的考虑，并同意全面履行本协议之约定。

第二条 会展服务协定费用（本协议涉及价格均包含增值税）

2.1 会展活动场地使用费（基本服务项目参见本协议第五条）

2.2 其它协定费用

2.2.1 广告服务费

广告服务费以合同或甲方签字确认的单据为准。

2.2.2 现场服务费

各项现场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按照附件 1 所示协议价收取。

2.2.3 甲方就餐饮保障相关事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照天府国际会议中心用餐确认单提供服务。

2.2.4 主办单位保证金

甲方须于进场前（即 年 / 月 / 日前）向乙方缴纳主办单位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主场服务商、执行公司进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5 主场服务商保证金

主场服务商保证金共计人民币 ¥100000.00 元（大写：拾万元整），由乙方与甲方聘请的主场服务商另行协商，甲方负责督促其聘请的主场服务商于进场前（即 2023 年 4 月 18 日前）向乙方足额缴纳主场服务保证金，若甲方聘请的主场服务商未能按期足额缴纳该保证金的，则须由甲方代其主场服务商及时足额缴纳，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其主场服务商、搭建商等进场，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2.2.6 保证金的补足

若因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主场服务商）于现场临时增加服务项目或产生本协议 2.1 条场地使用费之外的费用或搭建中额外需求等，甲方（或甲方聘请的主场服务商）须于会展活动结束前，按乙方要求补足保证金，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调整，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2.7 秩序维护费用

乙方提供基本数量的秩序维护人员（2 人/会期）在使用场地的巡逻服务。如甲方需要增加基本数量之外的秩序维护人员，需按 350 元/人·班次（8 小时）向乙方支付增加的秩序维护人员的额外费用。（备注：人员配置数量及班次以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的秩序维护方案为准）。

2.2.8 安保费用

会展期间的安保服务，需由甲方与乙方或第三方安保公司另行签订协议。相应的安全保障义务由甲方承担，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乙方存

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外，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甲方追偿。

2.2.9 保洁及垃圾清运费用

会展活动期间（包含布场期、活动期、撤场期）乙方向甲方提供基本保洁服务，内容包括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清理及清洁服务、展厅通道的清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清理服务（生活垃圾指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剩菜剩饭等餐厨垃圾，宣传册（单）、手提袋、塑料瓶、细小琐碎物料等小型垃圾）。上述服务已包含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场地使用费中，甲方无需另行单独向乙方支付。

布撤场搭建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须由甲方自行清理（或由甲方负责督促参展商、服务商进行清理）并按政府部门要求妥善处置，若甲方超过本协议规定撤场截止时间仍将建筑垃圾遗留场馆，乙方有权按照布撤场搭建垃圾 2700 元/车（20 立方米/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搭建垃圾包括但不限于钢材、木料、玻璃、大型包装塑料、地毯，大中型广告布（喷绘布）、泡沫塑料、石膏板（条）、胶合板、地毯、KT 板等装饰材料），有毒有害垃圾 20160 元/车（10 立方米/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有毒有害垃圾包括但不限于油漆、油漆桶、涂料、涂料桶、电池、灯管灯泡、荧光棒等环保危害液、固、废品）收取清运费并从中扣除。若因甲方、参展商和/或主场服务商违规处理垃圾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关于垃圾清运费的支付，乙方有权从甲方缴纳的主办单位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的，甲方应在 3 日内补足。

2.2.10 停车场使用

乙方于活动期间每日 8:00-18:00 向甲方提供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场馆免费停车位共计 20 个供甲方工作车辆使用，乙方向甲方发放免费停车证供甲方使用，甲方持证车辆须于乙方指定停车位停放，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前述停车位进行调整，甲方应当遵守。对于未持有免费停车证的甲方工作车辆和其余车辆，乙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核定的停车场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

2.3 特别约定

2.3.1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未开展，甲方应承担搭建期间使用的场地费、现场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加班费、广告资源占用费等实际已发生费用，且甲方还应按照本协议 10.4 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任何已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补足。

布场、活动、撤场期间，甲方同意遵守乙方管理指令，并约束主场服务商、参展商、为会展提供服务的任何第三方遵守乙方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安全、消防、环保等。

第三条 疫情防控

3.1 整个活动期间，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防疫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支付条款

4.1 付款方式

4.1.1 双方同意甲方按如下方式向乙方支付会展活动场地使用费及其他费用。

应付金额	款项明细	支付时间
人民币 <u>¥488810.00 元</u> (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捌仟捌佰壹拾元整)	预定场地使用费的 <u>100 %</u> ， 不含餐饮费用、不含安保服务费	<u>2023 年 4 月 11</u> 日之前
尾款	现场服务费、实际使用超出保底面积的场地使用费及现场临时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双方确认的会展活动结账清	活动结束后 <u>10 个</u> 工作日即 <u>2023 年</u> <u>5 月 9 日</u> 之前

	单为准)	
--	------	--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会展活动无法如期举办的,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及主场服务商支付的保证金及已支付款项。

乙方确认甲方有效支付上述款项后,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收据。甲方须在会展活动撤场完毕最后离场前与乙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实际使用场地的费用及现场临时发生并签单的所有费用作为结算依据,并于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5 月 9 日)内付清余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未书面确认的,以乙方出具的结算金额为准;甲方撤展完毕最后离场后如还发现有费用产生,包括但不限于垃圾清运等,乙方有权从主办单位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应在 3 日内向乙方补足。

甲乙双方结算完成,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款项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开票内容:会议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餐饮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6%),若甲方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向乙方提供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及相关经甲方确认的开票信息(须加盖公章)。

4.1.2 协议期间,甲方、主场服务商、搭建商、展商未发生任何施工安全事故、侵权责任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未造成场馆受损且保持使用场地清洁及未出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可抵扣费用、暂缓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在本会展活动项目费用结算工作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已收取的全部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此保证金乙方可开具收据,不提供发票。甲方在此同意,乙方可自行将前述保证金用于抵扣甲方现场临时费用等应付乙方费用。

4.1.3 其他临时新增费用的确认

会展活动现场临时产生的需由甲方付费的项目或本协议外新增项目、费用及需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书,可由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签字确认(甲方须于进场搭建前向乙方提供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

章，甲方进场后未经乙方认可，不得对己方签字人员进行调整。），该确认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拒绝签署的，乙方有权不提供额外项目，且已经提供的项目以乙方认定为准。

4.2 甲方及甲方聘请的主场服务商若不能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预定场地使用费、保证金、另行签约的协定费用，则甲方不得进场布展、开展，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且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4.3 甲方所有支付款项须汇至乙方指定账户中，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银 行：交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账 号： 511511311013002320881

第五条 基本的会展服务

5.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场地使用期内向甲方提供的基础服务，详见附件 1。

5.2 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除 5.1 条和本协议价款包含内容之外的额外服务，双方确认附件 1 为收费标准，超出附件 1 之外的服务需求，双方另行协商。

5.3 乙方为甲方安排会期办公用房 1 间。

第六条 设施设备的使用

6.1 甲方应自付费用为其会展活动进行搭建、安装、保管、拆卸、运输及善后工作。甲方在进行上述行为时不得影响其他承租人在公共区域的会展。

6.2 甲方需要在会展活动场地设置电话、租赁家具、用水设备或用电设备等，应提前 10 天书面向乙方办理租用手续，并按乙方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

6.3 甲方不得变动或修改乙方的展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会展活动

期限内,甲方如需在乙方展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乙方书面许可,否则乙方有权不需通知甲方即拆除上述物品。甲方须承担拆除和恢复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4 会展活动期间,甲乙双方应保持会展活动场地和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甲方负责对其自身财产进行保管,对其财产丢失、毁损等情况,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5 乙方有权视实际需要或使用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乙方场地中没有租借给甲方的场地。

6.6 使用期限内若由甲方、甲方雇员或其代理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观众造成的对活动场地、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须由甲方按照附件1或展馆损坏赔偿价目并结合现场定损情况进行赔偿,若责任方非甲方的,由甲方与责任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7 甲方及会展活动所属参展商及搭建服务商在使用乙方场地时须严格遵守场地地面承重负荷相关规定,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事故连带责任。

乙方场地地面承重负荷相关规定如下:

会议室/厅: 3 吨/平方米

二层货车通道: 5 吨/平方米

室外展场地面承重: 5 吨/平方米

乙方场地吊点承重负荷相关规定如下:

会议室/厅: 230 公斤/点位

第七条 乙方的名称、商标和标识

7.1 甲方为推动其会展而进行的对乙方名称、商标和标识的使用,须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如甲方违反本规定,乙方保留就甲方侵权行为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图片、文字、商标及公司标识等具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给第三方或

者随意散布、传播或变形、改造或非本合同目的使用等，由于甲方违反本条款而对乙方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均由甲方承担及负责赔偿。

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适用的以上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损失。

第八条 保 险

8.1 甲方应在进场日期之前参照不低于乙方建议的保险标准向保险公司投保甲方工作人员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及搭建施工人员人身意外险（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发生任何事故的，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乙方无关。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8.2 如保险公司的理赔不足以支付乙方所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对甲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责 任

9.1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布展、展出、撤展期间的治安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财产安全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关安全保障责任。甲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指引并提醒参与单位和个人注意防火、防盗。若在布展、展出、撤展期间产生火灾等安全事故、侵权事故、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等，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实际损失。进场前甲方须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附件 2），同时乙方作为会展期间的安保工作牵头单位，甲方须一并签订相关安保协议，甲方负责确认安保方案、指导安保工作。

9.2 甲方或聘请的搭建商应严格遵守乙方现场服务部的各项管理规定，并对会展期间的施工安全质量承担责任。如因施工不当引起展位坍塌、坠物、失火等情况，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由甲方及搭建商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9.2.1 甲方及聘请的搭建商按乙方现场展务部门的规定办理手续并交纳各项费用后方可入场搭建或施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或施工单位进场,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2.2 特别约定

(1) 甲方所指派的主场服务搭建方须具备相关特装图纸审核及搭建资质,并承担会展期间的特装搭建安全责任。

(2) 货运车辆须到驻场物流服务商处办理货运车辆证件,人员及车辆凭证件入场。

9.3 甲方至少应在进场前5日内向乙方提供两份现场搭建平面图,并加盖公章。

9.4 场地服务期限届满,甲方应立即撤离非乙方所有的家具、设施、物品或其他可移动的财产,并应该在本协议第二条规定的撤离场地日期将会展场地恢复原状,以及将所有向乙方租赁的物品立即返还乙方,并使其保持租赁前的状况。

9.5 凡甲方在会展场地内或乙方建筑物红线内进行任何广告或销售会展,须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如果涉及任何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则甲方应负责申请办理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由于甲方不能获得前述政府批准而导致会展无法如期举办,则甲方应该承担一切责任,与乙方无关。

9.6 甲方保证其与其雇员或其搭建商不会对乙方或其他在乙方场地进行的会展有任何攻击、损害或干扰的行为,否则甲方应承担所有与此有关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乙方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9.7 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和经乙方授权的人员因工作需要可进入会展场地。乙方确保将尽其最大努力使甲方因此受到的干扰最小。甲方不应阻碍乙方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行使控制乙方整个或部分场地的权利。经乙方授权的人员进入会展场地须有乙方工作人员陪同或持有乙方出具的现行有效证件。违反此规定的,甲方有权阻止其进入会展场地。

9.8 甲方、参展商、服务商未经乙方允许，不得将任何食品或饮料带入会展场地以及其他乙方场地进行销售。如违反此规定，乙方有权撤除该销售食品和饮料的展柜。甲方应对因违反此规定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9.9 甲方及其搭建商应按规定时间进场搭建、离场及撤展，并自行负责看管展台物品，若甲方及其搭建商未能在规定时间入场或清场完毕前提前离场或展台物品遗失，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

9.10 甲方须告知其会展参与者，应前往会展现场专设的供餐点就餐，以免可能食用不洁食品而影响健康。如甲方及其会展参与者因食用非供餐点提供的食品而引起身体不适，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9.11 甲方应对搭建商的行为向乙方承担连带责任。甲方负责会展期间场地内、外的财产的保管责任，若发生盗、抢、遗失等情况，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9.12 甲方作为活动的组织者有义务保护会展主办方和其他参与者（包括但不限于观众）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安全保障义务，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在现场争议调解期间，甲方必须保持会展及其他乙方场地的正常秩序，必要时可以寻求乙方的帮助。无论争议双方通过和解、仲裁或者诉讼等方式解决，甲方均须先行承担赔付责任，以免乙方受到任何程度的损失或影响。若发生此类事件的，乙方有权暂缓退还保证金，待纠纷处理完毕并扣减乙方相关损失和费用后，再行退还。

9.13 甲方若聘请第三方餐饮服务商于乙方场馆内提供团餐、宴会、茶歇等服务，须确保服务商提前向天府新区食药监部门进行报备，并获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向乙方提出申请，经乙方同意后，双方签署《食品安全承诺书》后，方可执行；若因第三方餐饮服务商未获得准入批准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与乙方无涉。

第十条 违约金和协议终止

10.1 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到期款项，应向乙方按日支付逾期付款部分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自本协议规定的支付日期起至实际付款日止。如甲方由一个以上实体组成，则各实体连带承担所欠乙方的到期款项及违约金；

10.2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后甲方有下述任何行为之一，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按本条第四款（10.4）附表中的终止期限对应的违约金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10.2.1 未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日期支付各项应付款，经过乙方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支付的；

10.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变动展题、展期，经乙方书面通知 14 天内仍不纠正的；

10.2.3 甲方拒不提供展品清单或擅自变动展品范围的，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纠正的；

10.2.4 开展前，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其应该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办展文件的；

10.2.5 甲方擅自使用、不当使用乙方名称、商标或标识，经乙方书面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纠正的；

10.2.6 甲方违法经营遭受或可能遭受工商、税务、海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查处，或甲方存在或可能存在破产或清算情形的；

10.2.7 甲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经乙方提出限期改正后，甲方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无法达到协议约定或乙方要求的。

10.3 如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乙方有下述任何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乙方应按本条第四款（10.4）附表中的终止期限对应的违约金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1 未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会展活动场地，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的；

10.3.2 未经甲方同意，在甲方使用期限内许可第三方在乙方场地内举办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规定的相同展题的展览的，经过甲方书面

通知后内仍未予以纠正的；

10.4 除本条第二款（10.2）和第三款（10.3）明确规定之外，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的，提出终止协议的一方应按如下附表中的终止期限对应的违约金标准向另一方支付如下违约金。

终止日期	违约金
会展活动布场前六（6）个月	预定场地使用费的 30%
会展活动布场前三（3）个月 但少于六（6）个月	预定场地使用费的 50%
会展活动布场前三（3）个月以内	预定场地使用费的 100%

10.5 如因甲方原因终止或导致本协议终止的，乙方除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上述违约金外，如甲方已进场的，进场搭建期间所产生的现场服务费、垃圾清运费、加班费、广告服务费用等实际发生费用，按照附件 1 据实支付，不再享受任何优惠、免费政策。不足部分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及时向乙方补足。

10.6 无论因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甲方已经进场布展的，则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时 24 小时内撤场腾退，撤场腾退期限以乙方要求为准，超出乙方要求的期限，则由甲方支付超时使用费，并视为甲方自愿放弃场地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与处置权，乙方有权任意处置场地内所有物品，乙方因处置、清理、拆除等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10.7 如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义务或因对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为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对第三人的赔偿、行政机关的处罚、律师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投保费、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

11.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及其解释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会展活动场地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政策变化、行政指令、政治接待宣传、行政强制、政府干预行为等；社会异常事件，如公共卫生事件、罢工、骚乱、战争、动乱、禁运等。

13.2 甲方若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若甲方未进场的可向乙方索回已支付的预付款并不承担其它责任；若甲方已进场的，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乙方若遇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协议，若甲方未进场的应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并不承担其它责任；若甲方已进场的，已产生的费用据实结算。

13.3 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失，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一方/双方应获取有关部门的证明，以此作为免除责任的证明。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4.1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方若不能如期举办会展活动，则甲方仍应按照本协议 10.4 条约定执行，给乙方造成其它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4.2 甲方若未按相关规定办理公安、消防、安监等会展许可手续，或未在进场前将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提供给乙方备案，则不能进

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甲方自负，导致会展活动不能如期举办的，按 14.1 条执行。

14.3 甲方在会展活动筹办过程中的宣传和实际展出内容及标识必须与本协议内所注明的会展活动名称保持一致。如出现宣传或展出内容及相关标识与本协议内所注明的会展活动名称不符或超出本协议内所注明的会展活动名称范围，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甲方应按 10.4 条之规定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

14.4 本协议中的场地不包含场馆夹层会议室，会议室使用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需使用夹层会议室，需提前向乙方申报，经乙方同意后按夹层会议室使用规定布置和使用，并支付相关使用费，如违反有关规定、或对相关设施造成损坏，需照价赔偿乙方。

14.5 展览区域布展或进行特装时，甲方或其参展商须根据实际情况按乙方规定交纳相关费用并办理手续后进场布展或施工。

14.6 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整体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承担，甲方就此表示同意并提供必要协助（如需）。

14.7 若因政府疫情防疫政策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会展活动延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调整会展活动档期。

第十五条 保密条款

15.1 甲乙双方应对本协议的内容，或在履行本协议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及其他相关的信息或资料进行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协议外的其他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另一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或使用保密资料。除非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中的内容及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16.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协议条款外的其它服务，乙方另行报价，并按双方确认的服务项目和价款提供服务及收取费用。

16.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甲乙双方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账户：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 6

乙方：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蜀州路 3333

号

电话：18981813387

账户：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银行：交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支行

帐号：511511311013002320881

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一方给另一方的全部通知均应当按照双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送达。如将来发生诉讼，人民法院可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送达。如一方前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本协议另一方、与本协议相关的行政部门、公司、组织及人民法院按照前述联系方式通知或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附件：1.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报价表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服务协议书》签字页）

(以下无正文,为《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服务协议书》签字页)

甲方: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马可

2023年3月21日

乙方: 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天府国际会议中心项目报价表

Tianfu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Event Quotaion

项目名称: 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

客户单位: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报价时间: 2023年3月13日

一、会议室/展区

日期	时间	内容	场地	楼层	面积㎡	数量	刊例价/元	优惠价/元	备注
4月23日	00:00-23:59	搭建	成都厅C厅	2	1400	1	¥ 150,000	¥ 30,000	搭建
4月24日	00:00-23:59	搭建	成都厅	2	4600	1	¥ 430,000	¥ 86,000	搭建+彩排
			204厅	2	600	1	¥ 81,000	¥ 16,200	
			406厅	4	600	1	¥ 54,000	¥ 10,800	
			408厅	4	450	1	¥ 40,500	¥ 8,100	
4月25日	上午 8:00-12:00	会议	成都厅	2	4600	1	¥ 240,000	¥ 168,000	主会场
		VIP休息室	206厅	2	80	1	¥ 5,000	¥ 3,500	贵宾休息室
	下午 14:00-18:00	会议	204厅	2	600	1	¥ 45,000	¥ 31,500	分论坛 (不含LED屏幕)
		休息室 (备用)	202厅	2	60	1	¥ 3,000	收费使用	2100元 (优惠价)
		会议	406厅	4	600	1	¥ 30,000	¥ 21,000	分论坛 (不含LED屏幕)
		休息室 (备用)	401厅	4	70	1	¥ 3,500	收费使用	2450元 (优惠价)
		会议	408厅	4	450	1	¥ 22,500	¥ 15,750	分论坛 (不含LED屏幕)
		休息室 (备用)	407厅	4	85	1	¥ 4,250	收费使用	2975元 (优惠价)
	8:00-18:00	展览	礼仪广场梯步	2	1400	1	¥ 25,200	¥ 17,640	
			迎宾大厅	2	1000	1	¥ 40,000	¥ 28,000	
			序厅2-6	2	280	1	¥ 5,600	¥ 3,920	
			序厅2-8	2	400	1	¥ 8,000	¥ 5,600	
			序厅2-9	2	500	1	¥ 10,000	¥ 7,000	
			序厅2-10	2	350	1	¥ 7,000	¥ 4,900	
			序厅2-11 (一半)	2	375	1	¥ 7,500	¥ 7,000	
			序厅4-1	4	250	1	¥ 5,000	¥ 3,500	
			序厅4-2	4	300	1	¥ 6,000	¥ 4,200	
			礼仪广场	1	/	1	68元/㎡	收费使用	47.6元/㎡, 100㎡起售
/	会期 (3天)	工作用房	208厅	2	60	3	¥ 14,400	¥ 0	赠送, 仅限办公使用, 用于其他用途按刊例价收费
小计:								¥ 472,610	/

二、其他

日期	时间	内容	场地	楼层	面积㎡	数量	刊例价/元	优惠价/元	备注
其他	会期 (3天)	LED显示屏 仅提供LED显示屏, 不含控制台和技术人员, 屏幕精度P1.56	204	2	61	1	¥ 36,600	收费使用	24400元 (优惠价)
			406	4	61	1	¥ 36,600	收费使用	24400元 (优惠价)
			408	4	31	1	¥ 18,600	收费使用	12400元 (优惠价)
	按天计费		迎宾大厅 (两侧)	2	13	2	¥ 10,000	¥ 9,000	固定LED屏幕
	会期	道旗	蜀州路	/	2000	/	600元/面	收费使用	540元/面 发布费, 不含制作费
	/	旗帜	礼仪广场旗杆	/	/	20	¥ 8,000	¥ 7,200	8000元.发布费 (不含制作费, 挂标准3号旗)
	/	动电力接驳费 (含电费)	/	/	/	/	¥ 50	据实结算	50元/千瓦·天 外带设备电费
	/	停车费	/	/	/	/	/	收费使用	10元/辆·天
	会期 (3天)	灭火器租赁费	/	/	/	/	¥ 20	据实结算	20元/具·会期
小计:								¥ 16,200	/

三、餐饮

日期	时间	内容	场地	楼层	面积㎡	数量	刊例价/元	优惠价/元	备注
/	/	茶歇	/	/	/	/	¥ 58	/	58元/位, 100位起订
		自助午餐	/	/	/	/	¥ 138	/	138元/位, 100位起订
		中式晚宴	/	/	/	/	¥ 3,000	/	3000元/桌, 每桌10人
		/	三川筵	5	/	/	800元/位	/	800元/位, 须提前预定, 缴纳定金或餐费
小计:								/	/
合计:								¥ 488,810	含税6% (不含餐)
一、会议室 (一) 租用会议室包含以下免费会议设施及服务 1.提供会议夹板、信笺纸、笔、矿泉水; 2.提供会议室自有麦克风、激光笔、会议签到台、讲台、指示牌、白板; 3.提供不超出价格体系表所匹配宾客容量的自有桌、椅; 4.提供基础清洁、基础照明、空调服务; 5.提供2h会前布置时间, 该时段仅提供基础照明服务。 (二) 收费标准 1.使用时间08:00-12:00或13:00-17:00按照半天 (4h) 收费, 超出约定使用时间4h以内按照整天 (8h) 收费; 2.使用时间08:00-18:00按照整天 (8h) 收费, 超出约定使用时间按照全天 (24h) 收费; 3.使用全天 (24h) 可与天府国际会议中心协商使用时段; 4.活动结束后2h内完成撤场免收撤场期间的场租费用, 超出免费撤场时段按照刊例价20%收取费用 (以每4h为一个计费时段, 以此类推); 5.搭建期间仅提供基础照明服务, 承租方须按场馆要求对地面进行必要保护; 6.长期租赁 (连续租赁10天及以上) 另议。									
二、展区 (一) 标准展区、特展区、序厅场租包含以下设施及服务 1.秩序维护服务: 提供基本数量的秩序维护人员 (标准展区和特展区2人/班/12小时) 在租赁场地的巡逻服务; 2.基本保洁服务: 展会期间 (包含布展期、展览期、撤展期) 公共区域的生活垃圾清理及清洁服务、展厅通道的清洁服务及生活垃圾清理服务 (生活垃圾指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剩菜剩饭等餐厨垃圾, 宣传册 (单)、手提袋、塑料瓶、细小琐碎物料等小型垃圾)。不包括布撤展展位搭建垃圾及有毒有害垃圾的清运; 3.基础照明: 展会场地和公共区域的固有照明; 4.展会场地及公共区域的中央监控。 (二) 收费标准 1.使用时间8:00-18:00按照整天 (8h) 收费, 超出约定使用时间收取加班费; 2.活动结束后当天24:00之前完成撤场免收撤场期间的场租费用, 超出免费撤场时段收取加班费; 3.搭建期间承租方须按我方要求对地面进行必要保护; 4.长期租赁 (连续租赁10天及以上) 另议。									
*该份报价表中未列事项收费标准另议, 最终解释权归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所有!									
联系人: 唐杰 联系电话: 18227687606 邮箱: 1554220787@qq.com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蜀州路3333号									

天府国际会议中心 活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为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05 号令)、《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和 2007 年 2 月 16 日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试行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明确活动主办方及其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活动安全，双方在签订《活动服务协议书》时，于活动进场前签订本协议书。

第一条 活动项目

- 1、活动项目名称：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
- 2、活动厅房：成都厅、204 厅、206 厅、406 厅、408 厅
- 3、展览面积：5000 平方米左右
- 4、活动其他合作方：/

第二条 活动项目期限

自 2023 年 04 月 23 日起开始进场，至 2023 年 04 月 25 日止撤场结束。

撤场工作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导致延长期限的，乙方在延长期限内仍应依照本协议履行安全生产义务，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第三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根据举办大型活动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本协议明确乙方作为上述活动的主办方，必须对活动项目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保持活动的基本安全条件和状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以下安全预防工作及安全责任，造成甲方、乙方自身或任何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行政责任、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一) 乙方应做好以下安全预防工作：

1. 制订安全防范措施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 建立并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定安全责任人，明确各级岗位职责；

3. 配备与活动安全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4. 为活动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资保障, 在各个入口处设置安检系统, 出入口处必须安排保安, 由此产生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5. 组织实施现场安全管理, 开展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6. 对参加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宣传和教育, 及时劝阻影响活动秩序的行为, 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7. 负责现场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合理安排人员疏导, 防止发生建筑质量、施工、消防、人员踩踏等责任事故。接受安全监管、公安、消防、建设、质量技监等管理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8. 活动如有承办方或主场搭建商、主场运输商等供应商, 且其与乙方无隶属关系的, 乙方与承办方或供应商应签订安全协议, 明确各自安全职责。承办方或供应商应按安全协议规定的职责, 与主办方共同落实安全措施。

(二) 乙方应承担以下相关安全责任:

1. 防恐安全责任: 负责活动区域内的消防、治安、防恐安全工作; 保证活动区域内必须符合国家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 下述物品禁止展示或进入甲方展馆: 危险物品、未经海关批准的进口物品、可能有碍甲方顺利经营的物品和任何被有关部门禁止的物品;
2. 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在活动期间严禁对通道、安全门、应急灯、消火栓、灭火器、消防喷淋装置、火警报警器等消防安全设施进行改造、改装或移动; 乙方严禁影响和阻塞紧急通道, 严禁阻挡灭火器、消防栓等安全设施,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各种对安全构成威胁的物品移开; 严禁在消防卷帘门下摆放物品, 消防卷帘门滑道两边不准悬挂任何装饰物; 严禁在展馆内烧煮、烧烤、明火操作、切割金属; 保证现场施工人员不在展馆内调漆、喷漆或用汽油、酒精等易燃物进行清洗作业; 会议中心内严禁吸烟。
3. 治安管理责任: 乙方保证展馆内无寻衅滋事, 打架斗殴; 活动期间, 保证搭建的质量, 如违反安全规定, 甲方有权要求其限时整改、查封活动区域直至清除出馆, 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制订安全工作计划, 并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应当建立和健全必要的搭建和活动期间的安全管理制度; 应当落实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并明确其安全管理责任; 对从事电工、起重机械设备操作、高空作业等特殊工种作业的人员, 必须经劳动行政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管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4. 其他安全责任: 乙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如遇紧急情况, 及时疏散人员; 必须负责设置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搭建和撤馆时施工时必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监护; 必须配置必要的合格的施工安全劳动保护器具和用品, 搭



建和撤馆期间须佩戴安全帽方可入馆；必须经常对活动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不安全因素，杜绝事故苗子和隐患，预防和避免人身伤害事故；必须注意现场人员的疏导，防止发生人员踩踏等责任事故；必须采取措施重点做好防止高处坠落和坠物伤人事故的工作；现场搭建应当使用阻燃材料，必须做好防触电和防止发生火灾事故。

5. 应遵守甲方的其他安全规定。

第四条 乙方活动项目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

根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本协议明确乙方【 】先生/小姐为上述活动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负责上述活动范围内全部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管理责任人未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适当，导致引发责任事故的，行政及民事赔偿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活动安全管理工作的上报

乙方在活动项目开始前，应将本安全管理协议上报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条 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伤亡事故的责任认定

本协议明确在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责任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根据具体需要对此次活动及其员工购买相应的保险。

第七条 活动项目实施过程中人身伤亡事故的报告和处理

1. 在实施上述活动项目过程中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的，乙方必须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主动及时地向有关管理单位报告。
2. 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必须负责妥善处理事故的善后相关事宜，并配合有关管理部门做好事故情况调查工作。
3. 若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乙方应根据政府相关部门的判定，乙方履行安全职责存在过错的，乙方应当负责承担相应的事故赔偿和政府追究的责任。乙方并应当赔偿甲方因该事故受到的损失，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罚款，停业期间的预期收入，因停业而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或其它补偿金。

第八条 甲方安全责任

1.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宣传工作，检查落实各单位、各部门的责任落实情况；

2. 保证活动场所、设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3. 在安全出入口和安全疏散通道设置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并保证安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畅通;
4. 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并确保完好、有效;
5. 提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专用停车场所(地),并禁止停放与活动无关的其他车辆;
6. 保证安全防范设施与活动安全要求相适应;
7. 向乙方提供该场所的核定人员容量、安全出入口、安全疏散通道及供电系统等涉及场所使用安全的资料、证明;
8. 甲方在本活动过程中,委派负责联系和协调乙方相关工作,负责对乙方施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9. 一旦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甲方有义务协助紧急抢救伤员,协助乙方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

第九条 向政府相关部门报批和备案

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经公安机关行政许可的活动,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同时到天府新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备案。
2. 活动需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的,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向天府新区建设管理部门备案。
3. 活动中有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的,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进行检测、检验,合格的方可投入使用,同时将相关材料提交天府新区质量技监部门备案。

第十条 乙方应遵守的其他规定

1. 按既定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此次活动;
2. 不得超过有关部门核定的人员容量印制、发放、出售票证;
3. 公开售票的,采取票证防伪、现场验票等措施;
4. 根据安全需要,在活动入口设置安全、有效的验票设施、设备;
5. 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设施、设备的安全。

第十一条 协议的签署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行生效,协议双方均必须认真执行。

本协议作为《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服务协议书》的附件;

附件 2:

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按照《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抖音生活服务生态伙伴大会服务协议书》执行。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四川天展会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5101100432410
年 月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号码：



2023 年 3 月 21 日